

西政办〔2019〕55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峡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现将《西峡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2日

西峡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发〔2019〕5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字〔2018〕60号)、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民文〔2015〕107号)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购买服务资金用途、范围和对象

第二条 购买服务资金用途:用于改善机构服务设施,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待遇,购置养老服务用品,投保养老服务责任保险,完善养老服务内容,提升入住老人生活水平。

第三条 西峡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依法取得县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均可申请。

第三章 购买服务项目及标准

第四条 建设补贴标准

(一)建设补贴是按照养老机构经批准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的补贴。养老机构新增床位可分新建、改扩建和租赁三种类型。新建是指通过新建房屋增加的床位;改扩建是指对原有房屋改造新增的床位;租赁是指通过租赁房屋新增的床位。

(二)县财政对县属养老机构新建房屋增加的床位、改扩建房屋新增的床位,按每张床位不低于1500元标准补贴(分3年按每年每张床位不低于500元拨付)。对通过租赁房屋新增的床位,按每张床位不低于1000元标准补贴(分5年按每年每张床位不低于200元拨付)。

(三)为加强对民办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强化消防达标,对现有民办养老机构消防不达标的,督促通过消防设施改造尽快达标,达标合格的,根据其投资额度给予奖励、补贴。

第五条 运营补贴标准

(一)生活和床位运营标准

按照养老机构收住年满西峡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数,给予生活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生活补贴按照:收住半失能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收住全失能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床位运营补贴按实际入住老年人每人每月60元标准执行。

(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经培训合格,并与养老机构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当年无责任事故的养老护理人员,可以申请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岗位补贴。

1.在养老服务机构连续工作满1年不足5年的,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2.在养老服务机构连续工作满5年不足10年的,每人每

月补贴 150 元；

3. 在养老服务机构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

第六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内容及标准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推行“互联网+养老院”即“线上+线下”居家养老服务。线上服务主要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借助智能设备即时为老人提供包括紧急救助、精神慰藉、第三方转介、健康管理等多种服务。线下服务则由社区居家养老中心（站）根据老人需求派出助老员进行入户服务，或在中心（站）集中服务，包括助洁、助急、助行、助医、助餐、助浴、康复、健康档案、护理等，补贴标准原则上按市场价格的 50% 执行，具体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服务补贴标准。经县民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置、验收合格，并运转正常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配套有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康复、护理、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文体活动、老年教育以及养老服务网络的运维服务等，机构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根据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内容。按照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的原则，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投资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服务站，通过招标方式交给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营，没有条件的，可依托辖区内规模较大的民办养老机构合作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养老服务站，根据建设规模予以补贴。2019 年三个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 年有条件的乡镇和社区居委会要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

心或社区综合养老服务站，到 2022 年实现乡镇、社区全覆盖。运营服务按照服务项目服务次数按月补贴，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服务每年按 10 万元补贴，社区服务站减半补贴。

第八条 购买养老网络运维服务。每年基本运维服务费 10 万元，保证服务辖区老年人 5000 人次免费呼叫服务，超出部分，根据服务老年呼叫次数，每次 1 元，按年结算。

第九条 养老机构奖励补贴标准

- (一) 荣获国家级表彰：奖励 100 万元
- (二) 荣获省级表彰：奖励 50 万元
- (三) 荣获市级表彰：奖励 10 万元
- (四) 荣获县级表彰：奖励 1 万元

第四章 购买项目条件

第十条 床位及生活运营服务条件

(一) 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在县民政局依法备案并开业运营的养老机构，首次纳入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以获得民政局备案通知书最后时间为补贴起始点。

(二) 申请年度内无火灾、食物中毒、人员走失、人身伤害(经司法程序认定养老机构应承担责任的)等严重责任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

(三) 收住的老年人当月入住满 15 天以上(含 15 天),不满 15 天的不予补贴。

(四) 老人入住满 3 个月以上，中间有其他原因暂时离开养老机构，离开时间不超过一年，重新回到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

计算不受新入住时间限定,养老机构可直接申请连续在院期间的运营补贴。

(五) 养老机构如实上报老人信息(基本信息、老人入住时照片、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入住协议扫描件、老人交费信息、请假信息)。

第十一条 养老护理员岗位购买条件

(一)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养老护理员。

(二) 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满一年以上。

(三) 本人当年无责任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养老服务机构奖励补贴条件

(一) 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并在民政局依法备案,开业运营的养老机构。

(二) 申请年度内无火灾、食物中毒、人员走失、人身伤害(经司法程序认定养老机构应承担主要责任的)等严重责任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

(三) 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以最高标准为准,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条件

符合社区居家养老补贴的对象是目前居住在西峡县区域内,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岁)的西峡籍城乡居民。重点保障“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养老需求,年龄在70岁以上的老人优先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

第五章 购买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建设补贴申报

符合条件的县属养老机构，向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县属养老机构，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三份)；

- (一)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 (二)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入住老人床位分布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运营补贴申报

(一)运营的养老机构，每月3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上月《西峡县养老机运营补贴月报表》。

(二)养老机构每年8月31日前向县民政局递交上一补贴年度的收费凭证(已获得补贴的，提供上一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补贴计算周期内新增老人入住协议及相关材料(一式3份)。

(三)入住本地老人(三个月以上)花名册。

第六章 购买项目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建设补贴审核

(一)床位数的核定

1.床位使用面积:老人居室的单人间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面积不小于14平方米;大于14平方米的双人间内设置的是1张双人床的，按照2张床位核定;三人间面积不小于18 m²;合居型居室设置床位不能超过8张，平均床位面积不小于5 m²。

2.配套设施:有适合老人需要的活动室、康复室、健身场，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与床位数量匹配的各功能空间使用面积及

服务设施用房设置要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3. 民政部门按养老机构设置的房号，床位号和《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依据标准，实地核定床位数。

(二) 财政部门根据床位数核定、拨付建设补贴。

第十七条 运营补贴审核

(一) 首次纳入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以取得《县民政局备案通知单》最后时间为补贴起始点。

(二) 入住老人在补贴计算当月入住满 15 天的，按整月计算，不满 15 天的，当月不计算在内。

(三) 老人入住满 3 个月以上、中间其他原因暂时离开养老机构，离开时间不超过 1 年，重新回到原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计算不受新入住时间限定，养老机构可直接申请连续在院期间的运营补贴。

(四) 民政部门依据养老机构申请，实地核准运营补贴床位。

(五) 财政部门根据运营床位核定、拨付运营补贴。

第十八条 县民政部门每月对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护理员岗位补贴情况进行核查；收到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政府补贴资金用于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待遇，改善机构服务设施，购置养老服务用品、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完善养老服务内容，提升入住老人生活水平。

第二十条 凡发现社区居家养老机构综合管理平台归集信息出现错误为主观故意、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扶持资金的，一经核实，取消其运营扶持补贴资格。经核查属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责令限期整改；超出(含)三次的，取消运营扶持补贴

资格

第七章 资金的拨付与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补贴资金拨付办法。经民政、财政审核，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要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二条规定使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政府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帐管理，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信息和资料。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在审核中如发现养老机构上报数据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等问题，经调查核实：

（一）发现第一次，取消该机构当年享受运营补贴资格，同时取消其终身享受建设补贴资格；

（二）累计发现二次，连续三年取消其享受运营资格；

（三）累计发现三次取消其终身享受运营补贴资格。

第二十四条 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必须书面承诺从接受补贴资金起五年内不得改变机构的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业无关的业务。如转向经营，必须提前三个月向主管民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在一个月內退还所接受的全部政府补贴资金。

第二十五条 对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的使用性质，或利用养老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除追缴已经拨付的资助金外，终止其享受资助的资格；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要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缓拨、停拨补贴资金。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缴已拨补贴资金。

第八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内容，在符合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预算安排及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的办法筹措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主要包括：

- （一）上级下达的彩票公益金；
- （二）本级财政安排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 （三）本级民政、体育部门留用的彩票公益金；
- （四）其他按规定可用于养老服务的资金。如：从就业资金安排的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和鉴定、购买公益性岗位资金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一次性收费超过一年，或采取贵宾会员制收取老人及家属费用的养老机构，不予补贴。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公办民营”类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确认，由社会力量采取承包、租赁、合营等方式经营政府建设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面向社会收住老人的，可纳入资助范围，给予运营补贴，不享受建设补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九年元月一日起施行，西政办〔2018〕63号文件同时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峡县民政局、西峡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将根据执行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 附件：
1.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2.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审核表
 3.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月统计表
 4.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批表
 5.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核算汇总表

附件 1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法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营业执照			职称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申办人			
机构地址				核定床位数			
占地面积			使用面积			投资总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邮箱	
养老机构证号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机构代码证号				卫生许可证号			
员工概况							
护理人员			医技人数			护理人员持证人数	
管理人员			工勤人数			持证上岗人员总数	
床位核算情况							
单人间数			双人间数			合居型	
房间总数			床位总数			床位总数	
床位平均面积							
<p>本机构承诺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南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贴办法（试行）》，如有不实或违犯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法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审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新增床位类型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年次	_____年 第_____次		
新增床位情况					
序号	房间号	房间面积	床位数	床位平均面积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p>经实地相看，以上数据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两人以上签名）： 审核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说明：1.老人居室的单人间面积不小于 10m²；双人间面积不小于 14m²，大于 14m²的双人间内设置的是一张双人床的，按照 2 张床位核定；三人间面积不小于 18 m²；合居型居室设置床位不能超过 8 张，平均床位面积不小于 5 m²。
- 2.表格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延续
- 3.本表“面积”均为使用面积。

附件 3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月统计表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养老机构证号			登记字号			卫生许可证号				
核定床位数			当月在院 老人数			3 个月以上 老人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员 工 概 况										
管理人员			持证人数			医技人数			护士人数	
护理员数			持证人数			工勤人数			员工总数	
床 位 情 况										
单人间数			双人间数			空置床位			床位空置率	
房间总数			床位总数							
入住三个月本地户籍的老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房间号	床位号	入院日期	离院日期	票据号	监护人电话	
1										
2										
3										
补贴资金核算										
补贴床位数			补贴标准			元/床/月				
生活补贴人数			失能老人补贴标准			元/人/月				
			半失能老人补贴标准			元/人/月				
护工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	1-5 年		元/人/月				
				5-10 年		元/人/月				
				10 年以上		元/人/月				
补贴金额	小写：		大写：							
本机构承诺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南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贴办法（试行）》，如有不实或违犯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构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入住老人情况一栏可根据老人数自行延续表格，养老服务机构每月 3 号前报送到民政部门（附老人的身份证、入住协议、缴费票据存根的复印件）。

附件 4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批表

年 月 日

养老机构填写	法人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地址）									电 话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办公电话									建筑面积			
		机构证号									民非证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入住满三个月的具有本市户籍的老人数	年				年								合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补贴资金核算情况	类 型	运营补贴												
	资助标准	元/床/月												
	资助金额													
民政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西峡县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核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补贴情况				
				床位 (人 次)	自理	介助	介护	补贴 总额 (万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填表人：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